

內政年鑑目錄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一
-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二
-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四

第一目 國慶……………四

第二目 元旦……………四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四

第四目 總理逝世……………五

第五目 總理誕辰……………五

第六目 孔子誕辰……………五

第七目 授勳……………五

第四節 國葬……………八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八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九

第二章 樂典……………一〇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一〇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一〇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一一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一一

第三章 服制……………一一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一一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一二

第二目 制服……………一三

第四章 黨國旗……………一六

第一節 國徽國旗法之頒布……………一六

第二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之通行……………一七

第三節 招商承製黨國旗之經過……………一八

第五章 推行國曆……………一九

第一節 緣起……………一九

第二節 主管曆法機關之系統……………二〇

第三節 推行概況……………二一

第一目 製發曆書……………二一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曆書……………二二

第三目 沿用舊曆日期各種習慣之改革……………二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F)二

第四目 舊曆曆書之取締	二三
第五目 年節娛樂日期之改良	二三
第六目 商家結賬日期之改變	二三
第四節 成立曆法研究會之經過	二四
第六章 風俗	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三七
第二節 風俗調查之經過	三七
第三節 各省市風俗概觀	三七
第一目 江蘇省風俗概觀	三七
第二目 安徽省風俗概觀	三九
第三目 江西省風俗概觀	四〇
第四目 湖北省風俗概觀	四〇
第五目 湖南省風俗概觀	四一
第六目 山東省風俗概觀	四二
第七目 山西省風俗概觀	四三
第八目 河南省風俗概觀	四四
第九目 河北省風俗概觀	四四
第十目 陝西省風俗概觀	四五
第十一目 浙江省風俗概觀	四六
第十二目 福建省風俗概觀	四七
第十三目 廣東省風俗概觀	四八

第十四目 廣西省風俗概觀	五〇
第十五目 雲南省風俗概觀	五一
第十六目 新疆省風俗概觀	五五
第十七目 甘肅青海二省風俗概觀	五六
第十八目 綏遠察哈爾熱河三省風俗概觀	五七
第十九目 蒙古風俗概觀	五八
第四節 不良風俗之取締	六〇
第一目 取締婦女纏足	六〇
第二目 取締男子蓄辮	六五
第三目 取締蓄奴養婢	六六
第四目 取締各種迷信	六六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六七
第一節 褒揚	六七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六七
第二目 受褒揚人之統計	六九
第二節 獎勵	七一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七一
第二目 受獎勵人一覽	七二
第三節 頒給勳章	九〇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九〇
第二目 受勳人員一覽	九四

第四節 旌表先烈……………九六

第一目 烈士附辦法之制定及修正……………九六

第二目 辦理經過情形……………九七

第五節 撫卹……………九八

第一目 辦理黨員撫卹經過……………九八

第二目 受卹人員一覽……………九九

第三目 黨員撫卹之移轉……………一〇八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一〇九

第一節 寺廟之監督及保護……………一〇九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〇九

第二目 法規之解釋……………一二二

第三目 寺廟之登記……………一二三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一二三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一二八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二八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一二九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二二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一二二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一二三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一二三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一三三

第二目 各團體內容略述……………一三五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一四八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一四八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一五〇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一六七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一七六

第七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一八〇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一八一

第二節 各省市……………一八二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二四一

第一節 歷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二四一

第一目 黃帝陵……………二四一

第二目 周陵……………二四一

第三目 明陵……………二四一

第四目 東陵……………二四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第五目 西陵	二四五
第六目 總理陵園	二四五
第七目 譚墓	二四六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二四七
第一目 沿革	二四七
第二目 組織	二四七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	二四七
第四目 古物	二四七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	二四八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	二四九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	二五一
廣州市寺廟統計表	二五二
南京北平等市各類寺廟所數比較表	二五三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	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	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	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	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	二五五
各省寺廟統計表	二五六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二五六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各省教會統計表	二五七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二五八
各省市淫祠邪祀廟宇及廟產統計表	二六〇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築時代統計表	二六〇
一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二六一
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六一
三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六二
四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二六三
五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六三
六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六四
七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六四
八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六七
九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七一
一〇 國葬法	二七一
一一 國葬儀式	二七一
一二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七二
一三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七二
一四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七三
一五 服制條例	二七三
一六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二七六

一七 褒揚條例	二七九
一八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一
一九 頒給勳章條例	二八二
二〇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三
二一 黨員撫恤條例	二九〇
二二 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一
二三 黨員恤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二九三
二四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九四
二五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	二九六
二六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九六
二七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九七
二八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二九七
二九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九八
二〇 禁蓄髮辮條例	二九九
二一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三〇〇
二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三〇一
二三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三〇二
三四 監督寺廟條例	三〇二
三五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三〇二
三六 寺廟登記條例	三〇三
三七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三〇四
三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三〇五

三九 古物保存法	三〇六
四〇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〇七
四一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三〇八
四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九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一〇
四四 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二
四五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一一
四六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三一三
四七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四
四八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三一四
四九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一六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

民國禮制，始於民國二年，由前國務院特設禮制館以專責成，即以國務卿徐世昌兼任館長之職，計次第編訂印行者，有三年二月頒布之春秋兩丁祀孔典禮，同年十一月頒布之冬至日元首祀天通禮，暨關岳合祀典禮，四年七月頒布之相見禮等，其已經起草而尚有待於研究者，則爲婚禮、喪禮、學禮、元首相見禮諸編，旋以經費支絀，未及商討完竣而中輟。五年范源濂長內務部時，以民間通俗之禮，莫切於婚喪二端，遂由部中派員各就前稿，重加編定，及范去任，事又中止。九年田中玉任總長提議整飭禮制舊案，結果乃由院部合辦一禮制處，設於國務院內，將從前館部所編各稿，再予刪訂，並將已頒行各書，亦略加修改，編成數種，未及付印，因政變裁撤。十四年龔心湛任總長復就部中設立禮制會，整理積案，事權既一，而各執事員有專責，故對舊案中之婚禮喪禮悉予修改，即祀典條例亦詳加討論，願以時間過促，未竟全功。十六年秋，仍由國務院恢復禮制館，擴大舊有規模，並延聘江

瀚爲總纂，網羅一時知名之士，月出雜誌，名曰禮議，迄於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而止。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內政部，任命薛篤弼爲長部，六月呈請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並擬定簡章及提案，其提案意旨，略以文武官吏，及冠婚喪祭，一切禮制服章，爲一國文化之表現，新社會之耳目，納人民於軌軌，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之初，雖頒定服制法令，然多沿滿清舊俗，難以歐美習尚，凌亂無章，識者引爲詬病，故頒行以來，迄未實行。現值北伐完成，訓政實施之際，亟應訂定禮制服章，昭示更新，惟茲事體大，非由關係各機關，會同討論，不足以臻妥善而期久遠，擬請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現改爲司法行政部）、工商部（現改爲實業部）、交通部、內政部派員組織審訂委員會，專事審訂，以昭慎重。呈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簡章修正通過。

當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組織後，內政部提出草擬之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宣誓禮各案，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同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十八年六月間適行政院以武漢特別市市長呈據社會局，轉請中央迅予頒布婚禮喪禮服章，以資遵守一案，轉令內政部迅將關於婚禮喪禮應有禮制，妥訂呈候審定，遂將經辦情形呈報，並請轉飭從速審查，於同年七月三日奉令飭知，以「此案前由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決議『指定胡漢民陳果夫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五委員審查』」洎十一月楊兆泰繼長部務，以服章一項，既經公布，而婚禮喪禮，猶待審查，爰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派定委員，對於婚禮、喪禮，另擬草案，詳加研究，以備補充之需。

二十一年二月間，汪院長兆銘兼理部務，有鑒於婚喪禮制之重要，飭司參閱舊案，重行起草，迨稿甫脫而汪院長辭去兼職任務，五月黃部長紹竑視事後，以婚禮廢案未曾撤銷，未便擅行重擬，爰將歷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請行政院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轉呈迅予審核，頒布施行，復經擬具辦法，呈請另行指定委員，或逕交立法院審定，旋奉令知，以「內政部前次會同大總統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近數年來，政治法律漸臻完備，社會情形，略有不同，前此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是否於現今情形完全適合，著仍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訂正。」當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釐訂進行步驟，決定辦法三項：(一)由內政部將原擬婚喪禮制草案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加以補充印發與會人員，再行訂期開會，詳細研究。(二)內教兩部會同討論訂正後，再行分發各省市政府，徵集社會人士之意見。(三)俟各省市政府徵集之意見彙齊整理後，即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呈院核轉國府公布。旋由內政部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參照原有草案，詳加訂正，凡與現行法令相牴觸者，或跡近迷信，事涉虛偽，含有封建思想情狀性質之繁文縟節，悉行刪除，而易以適合現代國情，且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之新的禮節，以爲吾民之準則。現在初步手續已經告竣，擬根據前定辦法逐漸進行。此外如相見儀節，關係亦甚重要，業已將十七年原擬草案，酌加補正，不久當可呈院轉府審定頒布，以應國人之需要。此編訂禮制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十四年二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起草禮制及服制條例，函請內政部檢送此項資料或草案，經將起草禮制經過詳情連同原擬婚喪各禮草案，暨十八年四月頒布之服制條例，一併抄送，並於三月間指派禮俗司司長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會議，陳述一再起草禮制種種關係經歷，以供參考。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

內政部以各地舉行公祭暨追悼會，其儀式向無一定準則，足資遵循，往往徂於舊習，自爲風氣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定制。正擬起草儀節，以資依據，適值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請處以本常務委員批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頒定祭典

及追悼會儀式一案函請辦理到部。爰就歷年辦理關於此類成案，參酌近日情況，悉心研討，分別擬定公祭禮節草案暨追悼會儀式草案並附圖式以期濬除舊俗而歸一致，於二十四年六月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當經分別咨令各省市府飭屬一體遵照，茲將公祭禮節追悼會儀式分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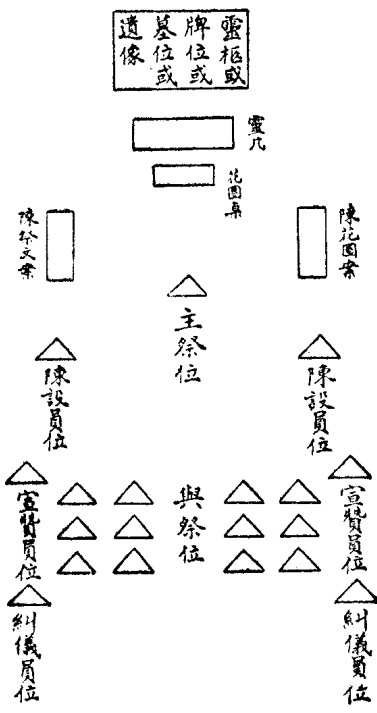
公祭禮節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奏哀樂
- (四)行祭禮三鞠躬
- (五)獻花
- (六)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七)奏哀樂
- (八)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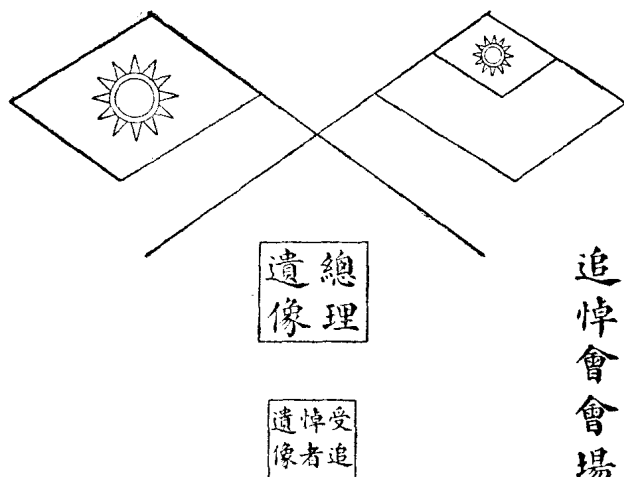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追悼會儀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追悼會會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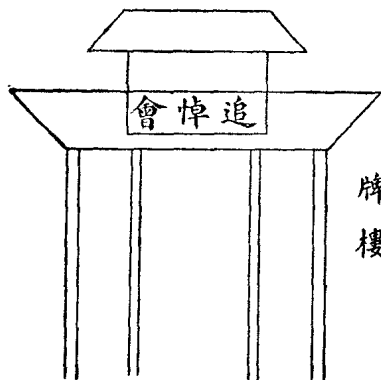


花圈 長 几 花圈

司儀員位

主席台

司儀員位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

第一目 國慶

我國民革命軍於（辛亥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以陽曆十月十日為國慶日，即所謂雙十節者，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總統公布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下：（一）放假休息，（二）懸旗結彩，（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恤貧，（八）宴會，並按照革命紀念日紀念式，舉行慶祝典禮。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共和肇建，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為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嚶嚶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查京內外軍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所屬一體查照，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曆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為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經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函由國民政府通行全國知照。自後每年皆依例舉行，惟民國二十一年，因值國難期間，關於儀式方面，只舉行紀念，不舉行慶祝，乃例外也。

第二目 元旦

辛亥革命告成，奠都南京，時在公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陽曆一月一日，錫名元旦，垂為令典，未幾政府北遷，率多狃於舊習，追統一告成，仍定南京為首都。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乃以授時正朔，推行國曆，列為重要工作之一。十八

（F）四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主席諭，十九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由文官處通告等語。內政部爰擬訂元旦慶祝典禮秩序如次：（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唱國歌，（四）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總理遺囑，（六）全體職員向部次長行一鞠躬禮，（七）全體職員相互行一鞠躬禮，（八）部次長致訓詞，（九）禮成，（十）攝影。二十年元旦，為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新年休假日期，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放假五天，並舉行首都各界慶祝新年大會提燈會。二十一年元旦因值淞滬之役，國難未已，各機關一律不放假，二十二年元旦，奉行政院電示國府規定紀念辦法：（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一律於是日分別集會紀念，惟在此國難期間，不必舉行民衆大會，過事鋪張之慶祝，（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一律於是日休業一天，並懸旗紀念。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經奉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嗣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四次常會議決，以是日為星期一，於上午九時在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並舉行擴大紀念，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於星期日上午舉行。民國十八年十月中央宣傳部核定句讀總理遺囑，函由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又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

之秩序，其第五項演說或政治報告，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第四目 總理逝世

總理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享年六十。先是十三年冬，卒直構鬱，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錕被幽，北方諸 總理解決國是，遂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即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共商國是，適肝病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卒至一病不起。其後每年均於斯日舉行紀念典禮，其儀式爲是日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宣傳要點：（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訓令，（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第五目 總理誕辰

總理於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氏楊，其紀念典禮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眾，舉行慶祝大會，宣傳要點：（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二）演講 孫文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第六目 孔子誕辰

在北政府時代沿通清舊例，每歲分春秋丁日，舉行祀孔，自國民政府南遷，所有祀典，業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明令廢止，惟內政部旋據各方籲請，並准國民政府秘書處交辦會同大學院核議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電請明定孔子祀

典一案，當經部院詳加討論，僉以春秋丁祀，如迎神，送神，奠帛，獻爵等儀式，均涉陳腐，前經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較爲妥當，並擬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規定紀念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而誌景仰。遂定孔子誕日爲紀念日，由部院通行知照。嗣於十八年四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會長詹程堯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除，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以事關曆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旋准覆稱，以此項問題，曾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二三次常會，委員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等，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旋由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經中央常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修正通過，當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分別令行遵照。

二十三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先師孔子誕辰，舉行紀念會時，關於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懸掛排列次序及紀念歌詞曲譜問題，並須討論，經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一）孔子遺像應置於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二）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其關於致祭人員，又經第一三五次常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其與祭人員決定於下：（一）主祭國民政府委員，（二）陪祭五院各一員，內政教育兩部各一員，山東省政府主席，山東民政教育兩廳長，曲阜縣長，孔子奉祀官。檢同致祭秩序單，

錄案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迅即行知各該機關。當經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葉委員楚儋前往曲阜致祭，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內政部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告前令，並規定所有陪祭人員禮服，須一律用藍袍黑馬褂革履，內政部當派常務次長傅汝霖前往陪祭，禮俗司司長盧錫榮前往參加紀念典禮。

同年十一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函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由行政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知照，並飭山東省政府補實宗譜履歷備查。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一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呈，以尊孔之議，見諸實行，奉祀之官，業經決定，惟查聖裔尚有南宗一派，而南宗實為長房嫡派子孫，宋建炎二年，四十八代衍聖公端友，偕從父奉端水手摹先聖楷木遺像，扈從高宗南渡，賜第於衢。紹興六年，詔以府學為家廟。八年，賜衍聖公珍田五頃。寶佑三年，郡守孫子秀請於朝，建廟於縣城東北菱湖之上，傳至五十三代孫，時際宋亡，家居不出，元至十九年，延議立孔子後，以寓衢者乃其宗子，召赴闕，欲封之使歸魯，派以先世廟墓在衢，同讓其爵於曲阜弟治。（載在史冊）明正德元年，詔以洙之六世孫彥純（五十九代）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傳至七十三代慶儀，於民國元年，奉令改為奉祀官。十三年病故，由其長子繁榮承襲，呈由曲阜衍聖公轉咨山東省長轉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准予承襲，發給執照在案。今政府尊崇孔聖，對於衍聖公及四哲後裔，俱許為奉祀官，優加待遇，而於南宗一派，尚未議及，衢屬地方士紳，及在衢南宗後裔，因抱向隅之嘆，相率請為轉呈，檢送孔繁榮執照，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從優議敘，以昭宏典。經行政院發交內政教

育兩部查明孔繁榮承襲一節，以憑轉請中央核示。嗣經由院召開審查會，以按禮聖裔四十八代衍聖公，隨宋高宗南渡，賜君於衢，是為南宗一派之由來。至元代以廬墓所在，讓爵於曲阜一派，歷明以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迄於民元，改為奉祀官名義，追溯統系，實為聖裔長房嫡派子孫。現中央既有決議衍聖公改為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對於南宗一派，自應併予顧及。經詳加研究，似可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則與四配奉祀官同等，以別於曲阜奉祀官，而示國家不遺南宗一派之至意。擬請由院轉送中央參考。此項審查報告，經提出第一九八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奉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浙江居住之孔子嫡裔，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照四配奉祀官同等，以簡任官待遇。函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令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暨浙江省政府遵照，仍飭補實宗圖履歷備案。

嗣後曲阜一派宗譜履歷，經山東省政府飭令民教兩廳派員查明呈聖先師嫡系裔孫為孔德成，復聖後裔為顏世緒，宗聖後裔為曾繁山，亞聖後裔為孟慶棠，至述聖子思為孔子之孫，過去雖於中庸書院設有五經博士，貢奉祀之責，但例由衍聖公就族內委派，不按世系，與其他先聖後裔世襲者不同，此種委派辦法，難作依據。述聖後裔嫡孫之奉祀官名義，可否由至聖後裔嫡孫之最近支系另行選任，檢同宗譜世襲及履歷等件，轉呈行政院提出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一）連同山東省政府送來文據，交內政部詳擬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等辦法，呈院決定。（二）述聖奉祀官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任。（三）南宗奉祀官，催浙江省政府查明應行承襲之人，報告本院，除第三項由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遵辦外，第一（二）兩項，令由內政部詳擬辦法，當經內政部擬具辦法，以奉祀官之名稱，為現行官制中所未規定，中央決議案，雖明定以特任簡任待遇，但既係世襲之官，自

與普通公務員性質有別，若遇由國民政府任命，恐有未便。復查衍聖公襲爵，大清會典載稱，順治元年題准，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等語，其承襲手續，係由山東巡撫題請，由吏部具題，並不明頒諭旨，現在衍聖公名義，既經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則關於奉祀官之任命及承襲手續，似可援照前清衍聖公襲爵辦法，所有奉祀官首次人選，均由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將來如遇奉祀官出缺，承繼人選，亦由山東省政府查明聖裔嫡系，開具履歷，依照上項手續辦理。呈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部擬請至聖及四配奉祀官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同時並據浙江省政府將南宗嫡系孔繁豪履歷呈送前來，經併案提出第二二零次院會決議：「照部議辦法通過，關於南京奉祀官，亦准用該項辦法辦理。」除將首次人選，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述聖奉祀官孔德成，復聖奉祀官顏世鋪，宗聖奉祀官曾繁山，亞聖奉祀官孟慶棠，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孔繁豪履歷彙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電知山東浙江兩省政府外，抄發浙江省政府呈送之南宗世襲圖，孔繁豪履歷，飭即知照。當由內政部分咨山東浙江兩省政府查照。茲將孔氏大宗世系表南宗世系圖等，並錄於后。

孔氏大宗世系表

始祖孔子 鯉 伋 白 求 箕 穿 謙 勝 忠 武 延年 霸
福 房 均 志 損 曜 定 葵 震 疑 撫 懿 鮮 乘 靈 珍
文 泰 渠 長 孫 嗣 恭 德 倫 崇 基 璣 之 黃 齊 卿 惟 旺 策
振 昭 顯 光 嗣 仁 玉 宜 延 澤 宗 恩 若 愚 端 立 戒 拂
元 孝 之 厚 浣 思 晦 克 堅 希 學 訥 公 鑑 彥 緒 承 慶 宏 緒
聞 韶 貞 幹 尚 賢 衍 植 興 變 毓 圻 傳 鐸 繼 漢 廣 榮 昭 煥

憲培 慶鏞 繁瀾 祥珂 令貽 德成

南宗世系宗圖

端友 玠 楷 文 遠 萬 春 洙 思 計 克 忠 希 路 謙 公 誠 彥
繩 承 美 宏 章 聞 音 貞 運 尚 乾 衍 植 興 廉 毓 垣 傳 錦 繼
濤 廣 杓 昭 煊 憲 坤 慶 宜 繁 豪

說明

自四十八代端友南渡後至溧止六代襲封公爵嗣後讓爵於北宗思計以下均未受封明始時始封博士自彥繩起迨至改革後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均改爲奉祀官官並聲明

顏氏嫡系宗圖

始祖復聖顏子 諱 回 飲 儉 威 堯 億 帖 卽 譽 產 異 愚
達 禮 衷 凱 達 簡 綽 準 阮 亮 敷 斐 欽 默 含
髦 緒 靖 之 騰 之 興 之 登 協 之 儀 思 魯 師 古 趙 庭
尚 賓 鼎 超 傳 贊 晏 君 佐 文 威 承 祐 仲 昌 太 初 復 曉
擎 价 順 寶 梓 之 才 池 拳 希 仁 謙 公 該 重 德 從
祖 嗣 慎 胤 宗 伯 貞 光 魯 紹 緒 懋 衡 崇 文 懷 禮 士 琛 錫
繼 振 佑 承 裔 景 靖 七十七代世鋪

曾氏宗圖

始祖宗聖曾子 諱 參 元 西 欽 專 奏 遐 煒 樂 洸 旃 嘉
寶 垓 據 闡 植 燿 培 德 均 浪 梓 觀 端 鉉 海
墳 興 隆 鈞 謀 丞 珪 寬 莊 慶 駢 耀 崇 節 延 賢
碩 承 涓 萬 敵 公 整 九 思 紋 傑 浩 古 上 忠 敬 父 元 德
价 翁 汝 霖 崇 文 利 賓 輔 志 德 胃 奮 用 質 粹 吳 繼 祖 承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樂 宏毅 開達 貞豫 尚溶 衍樞 興烈 誠亨 傳鎮 紀璉

傳錫 紀瑚

廣芳 昭嗣 憲祐 慶源 七十六代繁山

孟氏嫡系宗圖

始祖亞聖孟子諱軻仲子畢萬舒之後昭但卿喜錕
興嘗展械敏光康宗揖觀嘉懷玉表斌
威恂儒景善誼詵大融浩然雲卿簡常謙道慶
瑄方立承誨漢卿貫昶公齊寧存况彬澄德成
述祖惟清之平思春克剛希文元公繁彥璞承光
宏略聞玉貞仁尚桂衍泰興銑毓瀚傳樞繼煥廣均
昭鈴憲潤七十三代
慶恒未襲無子卒
慶棠

第七目 授勳

頒給勳章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明令公布內政部復
依據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會同外交銓敘兩部擬定授勳典禮儀式草案呈院
轉府鑒核二十四年二月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其儀式如次

授勳典禮儀式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三) 授勳勳章。

(甲) 如爲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銓敘部
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

導向國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院長
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
躬禮。

(乙) 授勳如爲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
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總
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
證書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第四節 國葬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政府對於人民之有殊勳於國家社會者於其身故後舉行國葬蓋亦崇功報
德之意也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國葬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
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元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
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墓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
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築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追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九年間，將舊頒國葬法廢止，另訂新法，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依照新頒國葬法第五條「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擬定國葬儀式，令飭施行。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

(一)袁世凱 前大總統袁世凱，字慰庭，河南項城人，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病歿，同月十九日，經國務會議決定，前大總統喪葬費，共由國家支出五十萬元，由喪禮處專司其事，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殯禮，所有文武各機關長官，均送至車站，運回彰德國葬。

(二)黃興 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病歿滬寓，時年四十有四，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迨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營壙長沙嶽麓，舉行國葬。

(三)蔡鈞 勳一位陸軍上將蔡鈞，字松坡，湖南邵陽人，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病故於日本福岡醫科大學病院，時年三十五歲，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至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卜兆長沙嶽麓，與黃克強，同時舉行國葬。

(四)孫總理 中國國民黨總理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字逸仙，廣東

中山人，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九時三十分在北平逝世，其遺體送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以便永久保存，各官署海關，軍營，即於是日起，下半旗三日，臨時執政府令內務部詳加擬議飾終典禮，復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南京紫金山為安葬地，在未安葬前，將靈柩暫行安置於中央公園社稷壇，並定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醫院移殯。四月二日，復由中央公園移殯西山碧雲寺，各團體民衆，前往送殯者，達十餘萬人。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以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與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嗣中央特派迎輦專員，林森，吳鐵城，鄭洪年先期赴平，恭迎 總理靈輦，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到達浦口，由軍艦恭迎過江，下午到達中央黨部，奉停於大禮堂，公祭三天，五月二十九日為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黨政軍警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日為各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一日為各國專使與其他外賓公祭及 總理親故，家屬祭之日，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於十一時前到達陵墓祭堂，正午十二時敬謹奉安陵寢。所有奉安大典情形，備載奉安實錄。

(五)黎元洪 前大總統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人，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病逝津寓，國民政府以黎大總統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令內政部擬訂營葬典禮，舉行國葬，并發國葬費一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掩壙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

(六)譚延闓 前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字組庵，湖南茶陵人，於民國十九年九

月病逝於任，旋即成立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辦理營葬事宜，並移殯第一公園，二十年九月四日舉行國葬，營壙於紫金山靈谷寺之陽，是日公務員，均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國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各省市均選派代表來京參加典禮。

第二章 樂典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

我國音樂，起源最早，史乘所載，有伏羲氏斷桐為琴，並製三十六絃之瑟，伊耆氏作土鼓，黃帝作箏，黃帝命伶倫造律呂，命榮援作十二鐘，命尤容作咸池之樂，金天氏作大淵之樂，顓頊氏作承雲之樂，帝嚳氏作六英之樂，堯樂曰大章，舜樂曰韶，禹樂曰大夏，殷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又有所謂鈞天九奏，葛天八闋，是樂之名目至繁，歷代不同，而其意義，要在發和。厥後參以陰陽五行之說，遂為陽律為陰律，為呂，陰陽相生，乃成五聲。又有五聲十二律，以十二律象十二月，象十二時，以五聲象五行，象君臣民物，八音象八卦，穿鑿附會，而樂之真義盡失，相沿迄於有清，樂器非不應有盡有，然徒具形式，無復有古意存乎其間矣。

民國肇建，前北京政府內務部曾設樂舞籌備所，招生練習，惟不久即告停頓。民國三年十二月制定郊天樂章，四年三月制定大總統祀孔樂章，開拓合祀典禮樂譜，國樂樂章，國樂正譜，國樂和聲總譜，國樂和聲分譜，八年四月制定國樂敬禮規則，十年七月，編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譜文等等，然不足發揚民族精神，於我無

取。逮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部即有整理國樂之擬議，祇以帑藏空虛，未克舉辦。二十二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陳委員立夫提議，擬具辦法四條，設立國樂館，主管整理國樂事務，參照古制，編定革命樂典。經提出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中央研究院議復，以原提案所訂編輯訓練兩項辦法，似可責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籌畫，暫不另設機關。復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知行政院轉函中央研究院查照，並分令教育內政兩部遵照辦理。內政部即會同教育部，派員開會商討，會以國樂館既經決定暫緩設立，所有應行籌畫事宜，為行政上辦理便宜起見，擬訂關於審查樂典事項，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委員，從事審查。關於訂定樂典事項，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聘請專家委員，就日前亟須訂定之樂典，如元旦，開國紀念，總理誕辰，逝世，奉安紀念，國慶紀念，重要會議，外使親見國府主席，以及民間婚喪，革命先烈紀念，等樂章樂譜訂定之。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此關於樂典進行計畫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

設立樂典編訂委員會，內政部自奉令照准後，即擬定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博採各方意見，詳加研究，然後擬就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復與教育部商洽再三，徵取同意。草案第十二條，會呈行政院修正後，仍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樂典編訂委員會委員，應聘請專家擔任，所有參考書籍，及各種用品，均須儘量購置，因之所費不貲，內政部曾於二十三年六月，派員與教育部會商擬定經費開支數目，分別繕具經常開支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開辦費支付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各五份，擬於二十四年度編造預算時，會銜呈請行政院核轉施行。至樂典審查事項，原為內政部主管範圍，亦擬依據前次呈准辦法擬定樂典審查委員會

組織章程草案，暨經費概算，呈請核示。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

音樂足以陶冶性情，轉移風俗，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民衆之心理者甚鉅。晚近各地流行音樂，匪惟雜亂無章，甚且風尚淫靡，雖通都大邑，有所謂音樂院或音樂研究社之組織，然不過爲消極方面之研討，要非根本整頓之道。內政部擬於樂典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統一各種音樂，並擬訂各種新樂章樂器制度，頒布施行。庶幾規模備具，有以正民俗也。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歌謠乃出於天籟，均足以觀察民俗，爲施治張本。然如淫腔土調，俚詞邪曲，亦足以誘惑人心，敗壞風俗，爲行政上一大障礙。內政部有鑒及此，曾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檢送一切山歌水調童謠竹枝詞等曲本，並准教育部彙送各地調查所得之各種劇本四百六十五種，擬俟各地檢送有相當數目後，再行分別內容，加以釐正。

第三章 服制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

衣服爲彰身之具，亦即國民文化之象徵，曆朝鼎革，必易服色，以新觀感而定禮儀，滿清入關，盡更漢族服制，易以翎頂袍笠，沿襲近三百年，迄未更張，迨至末葉海禁大開，外人之來華者每嘖爲詭異，國人亦覺陳腐，倡導改訂，民國肇建，乃議改服，元年首頒學校制服規程，及陸軍官佐服制，陸軍常服制，陸軍測量官服制，嗣後

陸續制定公布之文武職官各種服式，如二年有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海軍服制，承發吏庭丁服制，地方行政官公服，警察服制，農礦王公等服制，航空學校學員學生職員及技士領章服章識別圖，三年有鐵路職員服制規則，陸軍法官服制，祭祀冠服制，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禮服符號圖說，四年有隨從制服規則，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七年有警察服制施行細則，海軍陸戰隊服制。此外凡未定專條，準適用已訂條例者，六年有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準用京師警察總監服式，及七年司法部呈准看守所職員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之規定，總計不下二十餘種，服式似亦大備。後以國家多故，省各爲政，形式乃漸趨複雜。國民政府成立，以一切禮制服裝，關係重要，舊制多沿滿清遺規，參以歐美習尚，雜亂無章，識者引爲病，內政部於十七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會同前軍事委員會，大學院，法制局，及司法，工商，交通等部，遴派專員，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負責審訂各種禮制服章之責，同時更登報徵取國人公意，當於是年最短期間，由各主管部分擬警察服制條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學生服制條例，陸軍服制暫行條例，航空軍服制條例各項草案，先後送會審訂，呈准公布施行。他若文官禮服制，以及國民服制，亦經內政部分別斟酌草擬條文，送會呈核，於十八年始行頒布，此改訂服制之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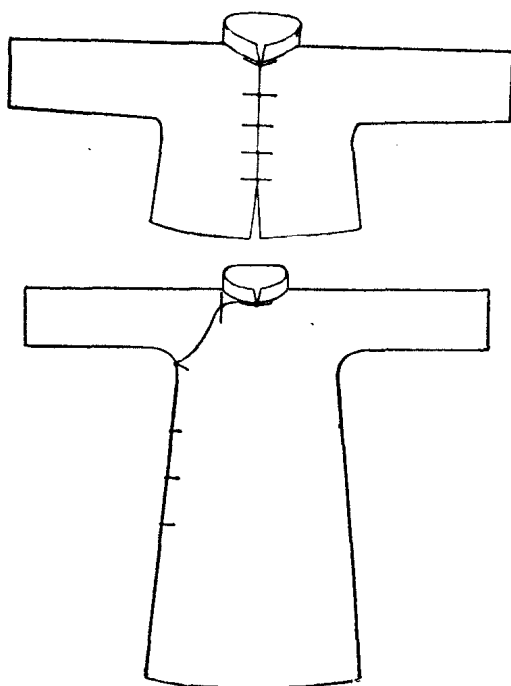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

禮服爲敬事之服，用以接人待物，關係觀瞻至鉅，民國元年，頒布服制令，規定男子禮服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大禮服色黑，有畫用及晚用二式，形同歐美之燕尾禮服。常禮服亦有甲乙二式，甲式爲西裝便服，唯色黑。乙式爲藍色長袍，用領，袖與手脈齊，左右及下端開，外加黑色馬褂，褂對襟，用領，袖與袍袖齊，左右下端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三章 服制

開。禮帽亦分大禮帽常禮帽二種：大禮帽平頂，下沿略形橢圓。常禮帽圓頂，下沿略形橢圓。禮靴則分三種：畫用甲種禮靴，色黑，長過踝，前上開，用帶扣。晚用甲種禮靴，色黑，上空露襪，前端綴黑絨。其乙種禮靴，色黑，長及脛。女子禮服，衣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得加綉飾，裙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襠，上緣兩端用帶。綜上所述，僅乙種常禮服及女子禮服，能引用中式袍褂衣裙，其餘多採歐制，繁縟而不合國情，在當時即鮮見實行，終以變亂相尋，故亦未遑改訂。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始由內政部體察國情，博採衆議，草擬文官禮服服制條例，及國民服制條例，遂由禮制服章委員會審訂呈核，十八年三月經國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定：「禮服用長衫馬褂，褂用玄色，對襟，五鈕，女用藍色長袍，不用領章，材料純用國貨。外交官禮服照舊，惟帽上應改用青天白日國徽。」同年四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服制條例，規定男子禮服，褂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袍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與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帽，冬式四頂，幪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色白。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其女子禮服則分甲乙二種：甲種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襠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乙種衣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裙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鞋實用絲棉織品或革，色黑，茲附禮服圖如后。

男子禮服圖



袍

褂

帽

甲

乙